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普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11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984,67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5,999,993.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979,522.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2,020,470.39元。

2021年11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8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

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69,290,312.8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4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984,674股及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事宜，公司总股本由404,359,363股增加至468,344,03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4,359,363元增加至人民币468,344,037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修改，同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